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7-93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66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监事郟岩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凤女士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选举现任董事谢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议案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现确定第七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及其各自的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谢建平、林栋梁、胡必亮、张一弛、余应敏，谢建平先生为主任；

提名委员会—谢建平、林栋梁、胡必亮、张一弛、余应敏，胡必亮先生为主任；

审计委员会—黄灿文、杨士佳、胡必亮、张一弛、余应敏，余应敏先生为主任； 以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建平、黄灿文、胡必亮、张一弛、余应敏，张一弛先生为主任。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和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现任董事黄灿文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和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现任董事胡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任期三年。

胡军先生的董秘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议案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现董事会决议聘任景晶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任期三年。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景晶：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08年8月至2013年4月任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28) 65195245

传真：(028) 65195291

电子邮箱：public.sm@lafargeholcim.com

####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议聘任周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周凤，女，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本科。2001年加入拉法基集团，先后担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成本主管，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经理，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贵州运营单位财务总监，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公司部财务总监。现任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销售总监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议聘任许昌龙先生为公司销售总监，其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许昌龙：男，中国国籍，2007年加入拉法基集团，曾先后担任拉法基瑞安水泥北京分公司销售总监；拉法基瑞安水泥贵州分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议案八、《关于聘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议聘任潘长春先生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其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潘长春，男，中国国籍。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2007 年加入四川双马，先后担任过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公共事务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议案九、《关于聘任公司工业总监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议聘任孙华鸿先生为公司工业总监，其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孙华鸿：男，中国国籍。西南科技大学大学硅酸盐工程学士。2007 年加入四川双马，先后担任四川双马股份公司运行经理、代理采购总监、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议案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双马宜宾”），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遵义三岔”）及控股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都江堰”）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双马宜宾、遵义三岔、都江堰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申请

总额为人民币四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基于都江堰、双马宜宾和遵义三岔为该授信额度的共同借款人并就该授信额度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三方相互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决定全资子公司双马宜宾，遵义三岔，及控股子公司都江堰相互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总额人民币四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形式为多人联保。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